

粵港澳大灣區公民權利和民事判決法治 合作路徑研究

於 澤 黃哲瑤¹

摘 要：公民權利的保護與司法判決能否得到執行有著密切的關係，而司法判決能否得到執行又與憲法功能可否實現密切相關。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是依據我國《憲法》制定的，因而司法判決能否得到有效執行直接關係到兩部基本法的貫徹落實。我國於 1998 年 10 月 5 日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國際人權法中一項重要的法律文件。該公約在我國的批准和實施問題，也會給我國區際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問題的解決帶來重大影響。為了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國應迅速採取行動，加強《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內地與澳門判決安排》的實施，以便更好地貫徹公約的原則和精神。

關鍵字：粵港澳；公民權利；民事判決；法治道路；區際合作

The Protection of Civil Rights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regional Judgments in Civil Matters in China

The protection of civil rights is closely linked to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Similarly,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ealization of constitutional functions. The Basic Laws of the HKSAR and the MSAR ar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China. Therefore, the 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directly impact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two Basic Laws. The ra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in China will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regional judgments in civil matter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ur country should take swift action to strengthe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rrangement on Judgment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as well as the Arrangement on

¹ 於澤，廣州商學院法學院教師，法學博士，通訊地址：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知識大道 300 號，聯繫方式：13450243408，248008561@qq.com；黃哲瑤，廣州商學院法學院 2021 級本科生。

Judgment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Macau in order to better uphold the principles and spirit of the Covenant.”

Key words: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Civil rights; Civil judgment; The road of rule of law; Interregional cooperation

一、導言

一國之內，如果一法域法院的民事判決得不到其他法域的承認與執行，那麼不僅浪費了一國的司法資源，更重要的是公民的權利得不到保護，使得公民主體之間的法律爭議無法解決，實際造成了拒絕司法的情況。² 實際上，公民權利的保護與司法判決能否得到執行有著密切的關係。因為憲法功能是保障人權的，司法判決能否得到執行與憲法功能可否實現密切相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的，因而司法判決能否得到有效執行直接關係到兩部基本法的貫徹落實。

《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被國際社會譽為“國際人權憲章”。我國於 1998 年 10 月 5 日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國際人權法中一項重要的法律文件。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宣佈了其作為 WTO 正式成員，這不僅意味著中國已經融入了全球化格局，而加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更是給中國帶來了重大、持久而又積極的變化。伴隨我國經濟社會的發展，《公約》的簽署及其落地將為我國構建公平正義、民主、合理的司法制度打下扎實的基礎，這也將對世界產生深遠的影響，並且將為我國區際民事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提供有力的支持。因此，我國不同法域法院的民事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與《公約》的落實與實施密切相關。

二、司法與裁判

（一）司法

從歷史上看，司法是隨著法的產生而出現的。隨著時代的發展，“以牙還牙”，“以血還血”的同態復仇式的私力救濟方式已經不再適用於當今的社會，國家開始採取更加公正的司法活動來解決糾紛，以避免出現愚昧落後、暴力血腥等現象。³ 國家產生以後，為了維護有利

2 參見徐國建：《論拒絕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情勢——2019 年〈海牙判決公約〉相關制度與規則探討》，載《國際法研究》2023 年第 3 期。

3 參見孫世彥：《仇恨言論的國際法規制——以〈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第 2 款為中心》，載《河北法學》2022 年第 3 期。

於統治階段的社會秩序，國家不支持衝突矛盾主體以自身的報復性手段來解決爭端，而是通過強制力為後盾來裁決糾紛，從而國家的司法職能通過訴訟得以實現，通過訴訟定分止爭，使受害人權利獲得必要的救濟。這是社會文明發展的結果。

“司法”一詞的歷史淵源可追溯到“聽訟斷獄”和“司寇”，但是隨著唐朝的到來，“司法”一詞被更加廣泛地應用於“司法參軍”（又稱“法曹參軍”）和“司法佐或者司法史”，它們成為了衡量一個地區政府權力的重要標準。“司法”的理論基礎源於近代的“變法修律”，但隨著“三權分立”的引入，“聽訟斷獄”的理論基礎也得以確定。“聽訟斷獄”的內容更加豐富，它涵蓋了《大清新刑律》、《法院編制法》以及其他一系列有關司法的規定。⁴

在當今社會，司法被視為法律體系中最重要的一環，“最後一道閘門”將其作為最終的法律手段，以確保法律的有效實施。因此，司法被視為法學界和法律界最終的選擇。⁵

“司法”的定義被理論界劃分為兩類：一類是狹義的“司法”，即指的是法院的審判行為，其中包括法官在法庭上對案件的審查、裁決以及最終的執行。狹義司法的界定，在西方國家得到普遍認同。在西方國家，司法僅指法院的審判活動，而不包括其他與法院的審判活動有關的其他執法活動。廣義的司法，不僅包括法院的審判活動，而且還包括與法院的審判活動有關的其他執法活動。司法是指我國法規及其組織者在辦理各類民事訴訟刑事案件和非訴訟案件時，依照法律規定實施的綜合執法活動。其中，公安、檢察院機構、判決機構或者看守所機構負責審理、檢察院、判決和執行案件，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維護社會穩定和社會有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中，“司”一詞被賦予了更為廣泛的含義，它包含了法官、公正、仲裁等多種類型的經濟社會機構。它們及其它們所承擔的責任，都構成了一個完整的社會秩序，保證了經濟社會的穩定與發展。此外，它們還具備了獨立的執政能力，可以很好地保護社會的利益，推動經濟社會的前進與蓬勃發展。⁶

司法作為解決糾紛的專門活動，具有自身的獨特屬性。第一，司法具有專門性。司法機構的工作對於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財產安全和自由至關重要，同時也是維護法人權利和社會秩序的基礎。因此，司法必須由專門機關即法院依照專門程序進行。第二，司法具有中立性。司法權是一種裁判權，是司法機關運用國家公權力，以有公正性的第三者面貌出現，對當事人之間的糾紛進行的一種裁判。中立性是裁判公正性的前提和保障，沒有了中立性，裁判就失去了公正的基礎。也就失去了當事人的信任。第三，司法具有獨立性。

4 參見任永安，盧顯洋主編：《中國特色司法行政制度新論》，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 頁。

5 參見劉作翔主編：《法理學視野中的司法問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 頁。

6 參見王利明主編：《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 頁。

司法獨立性是司法區別於行政與立法的最顯著特徵。要實現司法中立，保持居中裁判地位，必須保證司法不受干擾；司法權力是為了防止政府權力濫用和作為解決社會紛爭的最後手段而存在的，不保證司法獨立，就不能實現對政府權力的有效制約，人們的權利必將受到強權的任意蹂躪，必要的社會秩序也難以維繫。第四，司法具有被動性。司法的被動性是指司法權的啟動取決於當事人、檢察機關的訴請，只有在糾紛經訴請提交到法院後，司法程序才能啟動。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法庭可以依照當事人的要求（包括要求的內容和過程），獨立地做出裁決，但無論是否提出要求。第五，司法具有終局性。司法的終局性是指司法機關對已進入司法程序的糾紛享有最終裁判權。當司法機關做出裁決後，糾紛便得到了有效的解決，任何人、組織或個人都不能對此事提起新的爭論。司法以解決糾紛為目的，若司法裁判不具有終局性，則糾紛就無法最終解決，社會也將處於混亂狀態。因此，司法的終局性，是司法的基本功能性要求。⁷

（二）裁判

裁判的本意是裁決和判斷。有學者認為，裁判的內涵可以這樣表述：即它是作為中立者的法官對訴訟雙方當事人之間侵害或者爭議的存在與否及期性質歸屬，所作出事實上的判斷和法律上的評價，以及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糾紛解決方案。⁸ 這樣的理解是有道理的。依據《辭源》解釋：“斷決之曰裁。”“判”從詞形構造分析是用刀將事情劈成兩半，引申為“決斷也，謂區別好壞對錯曲直。故斷獄之文曰判”。⁹ 由此可見，“裁”和“判”同義，都指決斷，但“判”除此之外，還應該指裁判文書。“裁決”一詞絕非是中國的固定定義，乃是源自日語的舶來品，“日本國謂之裁決，吾國謂之判決”。¹⁰ 從詞源上講，“裁決”注重的是司法機關的“決斷”，而“判決”則帶有較強的審理過程的含義。現在，人們通常用“裁決”來指稱司法機關對各方爭執的處理結果，而用“判決”來指稱司法機關判決爭執的流程。

一般而言，法院裁判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的法院裁判指的是法院為了糾紛的最終解決而作出的判斷表示，這種判斷表示用訴訟法上的專門用語來說就是終局判決。¹¹ 但從廣義上理解，法院裁判則不僅限於法官對案件的終局判決，整個訴訟程序中（包括強制執行程序），只要是由法官或法官組成的裁判機構所作出的能夠產生訴訟法上效力的判斷或

7 參見馬長山主編：《法理學導論》，北京大學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00 頁-208 頁；參見劉青峰主編：《司法判決效力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8-19 頁。

8 參見譚兵主編：《外國民事訴訟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2 頁。

9 參見何九盈、董琨、王寧、商務印書館編輯部主編：《辭源》，商務印書館 2015 年版（第三版），第 203 頁。

10 參見兼子一、竹下守夫主編：《日本民事訴訟法》，白綠鉉譯，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42 頁。

11 參見兼子一、竹下守夫主編：《日本民事訴訟法》，白綠鉉譯，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44 頁。

者意見表示，都屬於法院的裁判。也就是說，凡是法院在訴訟程序中所作出的判決、裁定、決定、命令等，都可以歸入法院裁判的範疇。¹²

裁決是人民法院為公權利決策或意欲的體現，是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中最主要的一項。由於人民法院裁決是一項泛指的定義，包含判決書、認定、決議、指令、禁止等，而認定、決議和指令等文書的程序性、技術性效強，主要內容較具體化和零碎，各地差異很大，不易共同一致。因而，在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問題上，一般使用“審判”一詞，而不用“裁決”一詞。從審判的屬性而言，法院判決分成民間審判、執行審判和刑罰審判。在判決承認與執行領域裏，一般只限於民事判決。¹³

三、民事判決的兩重性

通過國家的司法程序，民事裁判可以被視為對個體和社會的處理。這種裁判既反映了政府的管理能力，又反映了個體的意願。在司法領域，裁判被視為一種公正的方式來處理個人糾紛。裁判的目的在於明確或公佈裁判的內容，並依據相應的法律來執行。裁判的生效受到嚴格的限制，因此，沒有他方可以輕易改變裁判的內容。經由司法的審查，裁判可以有效地調節、調節雙方的權力，從而達到平衡雙方責任的作用。它不僅可以幫助雙方達成共識，還可以促進雙方的協商，從而使雙方都能得到應有的回報。此外，司法裁判的運用還可以有效地緩解社會矛盾，維護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並且保障社會的公平。通過“二次分配”，裁判的目標就是保障公民權利合法、公平及公正地實現。只要這些問題能夠得到妥善處理，所謂“糾紛”就能成為一次可靠的“二次分配”，並成為具有普遍意義的憲章。¹⁴ 因此，民事判決書被視為一種有效的保障，它既能夠維護和實現當事人的基本權利，也有助於推動司法公正。如果這份保障書中的權利得不到充分的實現，將會對司法權威造成嚴重的衝擊，從而影響社會的公平正義。因此，民事判決具有雙重性，既具有公正的原則，又具有個人的利益。它們之間是辯證統一的，不可分割。如果其中一方遭受損害，另一方也將無法完全滿足。

12 參見徐國建：《論拒絕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情勢——2019年〈海牙判決公約〉相關制度與規則探討》，《國際法研究》2023年第3期。

13 參見羅雅馨、王國華：《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中的確定性問題——以我國法律實踐為切入點》，《國際經濟法學刊》2024年第1期。

14 參見劉青峰：《司法判決效力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2頁。

四、憲法及港澳基本法對公民權利的保護

根據法院裁決，公民的私人權利是不容置疑的，但具體包括哪些權利？是財產權還是救濟權？目前我國的法律尚未明確規定，但所有公民的基本權利都應受到憲法的保護。2004 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修正案為中國人權提供了基礎，它既保障了人們的基本權利，也為實現社會公平、公正、合理的發展提供了一條道路。此外，《憲法》還規定了權力的邊界，以確保權利的合理使用，並且不能濫用權力。¹⁵

通常來說，權力意味著當事人能夠根據相應的法律條款選擇行動，從而獲得某種特殊的待遇。這種特殊待遇被視為合理的，因此受到相應的法律保護。由於雙方的平等，每個人都可以擁有自己的權益，但同時也要求其他人遵守自己的責任。如果沒有完成自己的責任，那麼其他人就無法獲取自己的權益。由於權利是通過法規所確認的，因而這種權利的實現是受到國家強制力保障的。確立與落實人民的基本權益，無疑是憲法的一個根本宗旨，它不僅為我們提供了一套完善的政治、經濟、文化秩序的框架，而且還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更加完善的社會秩序，從而使我們的社會更加穩定、發展。¹⁶ 新版《憲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明確規定了公民的基本人身自由和財產自由，並將一些特殊的人身自由和財產自由的內容融合進來。這一完備的人身自由和財產自由的制度是新版《憲法》的一大亮點，是新版《憲法》的核心理念。¹⁷ 我國現行憲法中的權利規範體系可列表如下：

分類目錄		各種具體權利的名稱	條文出處（條、款）
一般主體的 基本權利	平等權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3.2
	政治權利	參加管理的權利	2.3,16.2,17.2,111
		選舉權、被選舉權	34
		表達自由：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35
		監督權；對任何國家機關和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檢舉的權利	27.2,41.1
	精神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	36
		文化活動的自由	47
		通訊的秘密和自由	40

15 參見齊延平：《當代中國人權的制度進路》，《法學評論》2024 年第 4 期。
16 參見錢寧峰：《憲法原則的理論澄清、識別方式和運用模式》，《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4 年第 4 期。
17 參見張千帆主編：《憲法學》，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7 頁。

分類目錄		各種具體權利的名稱	條文出處（條、款）
一般主體的 基本權利	人身自由與人格尊嚴	人身自由	37
		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的權利	38
		住宅不受侵犯的權利	39
	社會經濟 權利	財產權	13
		繼承權	13.1,13.2
		勞動權	42
		休息權	43
		生存權：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44,45
		受教育權	46
	獲得權利 救濟的權利	提起申訴、控告的權利	41.1
		國家賠償請求權	41.3
特定主體的 憲法權利		民族平等、少數民族合法權利保障	4
		保護婦女、男女平等	48
		保護婚姻、家庭、母親、兒童	49
		保護華僑和僑屬	50

通過上表的具體內容，我們能夠看到，在中國現有法的權利規範系統中，其所確定的基礎人權保障的類型尚較充實、齊備，已大體上達到當今西方社會主義國家人權保護或者國際人權規範中的類目。這正是中國有些專家學者一直確信其擁有“較高而普遍”的特點的基礎，而我國之所以能於 1998 年 10 月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基於這種確信。

依據《憲法》所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對我國香港地區人民和澳門地區人民的基本權力的保障範圍是相當寬泛的，這種權力的保護一般表現在以下幾個層面：（1）基於政治制度層面的權力和自由；（2）基於個人及相關領域的權力和自由；（3）基於宗教信仰自由；（4）基於產業領域的權力；（5）基於社會福利的婚姻自由；（6）基於高等教育領域的權力；（7）基於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保護的任何權力和自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第三章以十六個條文規定了香港居民各領域的基本權力和自由，在第 39 條還專項對兩條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勞工條約作了規範，第 39 條明文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世界國民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各國協定》和《國際勞工條約》運用於香港地區的相關法規仍然生效，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規加以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範的香港居民的基礎權力和自由度，很多都是超出

了兩條國際人權公約，比兩條國際人權公約規範的基礎權力和自由度更寬泛。¹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作了類似的規定。¹⁹

《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對公民權利的保護的範圍是廣泛的，保護的內容也是一致的。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當事人的個人權利被認為是公民的一項基本權利，因此應該得到憲法和兩部基本法的保護。

五、《公約》對我國區際民事判決承認與執行的意義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均被《憲法》所指引，以便更好地貫徹《公約》，它們既被賦予了特殊的意義，又被賦予了國家的權力。

近年來，中國的法制體系不斷健全，為了良好地維護公平正義，政府加強了對國民人權的保護。每個國民都應該享受到充分的尊嚴，享受到平等的機會，享受到平等的待遇，以及獲得充分的社會尊重。《公約》涵蓋了許多領域，其中最為突出的就是第1條，它強調了每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都有權力選擇其在世界舞臺上的政治立場，並且有義務保護他們的合法權益，以便他們能夠有效地管理他們的自然財產與資源。第二，每位參與者都應當受到本協議的尊重，並且應當按照第2條的要求，充分發揮自身的潛能，共同實現共同的福祉。第三，男女平等（第3條）。第四，每個人都擁有自己的生命權，這種權利必須受到法律的尊重和保護。任何人都不能濫用或剝奪他人的生命，第五，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第六，禁止奴隸買賣、強制勞動（第8條）。第七條規定，人們享有以下權利：（1）任何人都不得被非法拘留或拘禁；（2）在逮捕某人時，應該立即通報逮捕原因，並且應該儘快通報任何對其提出的指控；（3）如果某人因為犯罪而被拘留或拘留，應立即通知司法機關，並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審判或釋放；（4）如果受害者遭受了非法拘留或拘留，應該享有獲得賠償的權利。第八條規定，對於那些被剝奪了自由的人，應該給予充分尊重和關懷，以保護他們原有的人格尊嚴和權利。第九，遷徙自由（第12條）。第十，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4條規定，所有被告都應該享有被告的權力，以便被告能夠通過一個符合要求的、完全獨立且不存在歧視的法院，經過一個公平、透明的審理過程。第十一，關於

18 參見肖蔚雲主編：《論香港基本法》，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第624頁。

19 其中，政治方面的權利體現在第4條、第21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第34條、第40條、第42條、第128條、第139條；人身權利內容體現在第28條、第29條、第30條、第31條、第32條、第33條、第36條；經濟與工作權利體現在第6條、第35條、第37條、第103條、第120條、第125條、第129條；社會保障權利體現在第38條、第39條、第122條；其他權利體現在第41條、第145條。

罪刑法定原則（第 15 條），這一原則要求，不依照法律規定，不得對任何人定罪處罰。第十二，根據《憲法》第 17 條規定，公民享有兩種重要的權力：一方面，公民的隱私權、財產權、居民權以及與他人的溝通權，應當得到保護；另一方面，公民的聲譽權、尊嚴權以及其他重要的權益，應當得到尊重，並且應當得到保護。第十三條規定了人們的思想、道德以及信仰的自主性；第十四條規定了人們的言論表達的自主性；第十五條規定了人們的和平集會的權力；第十六條規定了人們的團體組織的自主性；第十七條規定了人們有義務參加公共活動的權力。在法治的原則下，人人都享有同樣的權利。

根據《公約》，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它涵蓋的公民權利非常廣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規定的基本權利完全一致。因此，經過精心準備，中國有望儘快批准《公約》，而且大多數條款也不需要被保留。

隨著《公約》的簽署，目前共有 150 個成員國接受並遵守其第 2 條第 3 款的條款，即：任何人在享受本條約所包含的權利或自由時，都應得到充分的救濟。…“公平、自由和正義判決”的原理和精髓強調，在提供救濟時，必須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而且必須在獲得批准後，按照“公平、自由和正義判決”的要求，及時實施《公約》第 14 條，以便充分發揮司法救濟的作用。儘管《公約》確定了一些基本的政治權力，但它更多地涵蓋了刑事司法領域，特別強調了公民的合法權益，以便保護他 / 她免受任何形式的侵犯。此外，它還明確了公民可以獲得有效的司法救濟，以解決他 / 她遭受的侵權行為。²⁰《公約》為全體國家的公民提供了一個完整的保障體系，涵蓋了各種基本的社會權益，從個人的自由意志、社會地位、文化尊嚴、生活自由等多方面。雖然《公約》未明確規定，對於那些因司法裁定而被賦予的個體，在《公約》中未作明文規定，但它仍然強調了個體的基本自由，即享有的社會福祉。“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規定了《公約》的原則和精神，因此，每一個締約方都有責任遵守這些規定。在中國，通過相互承認和執行《公約》中的民商事判決，可以更好地體現《公約》的精神和原則。

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分別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了《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內地與澳門判決安排》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的安排》（以下簡稱《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然而實踐中，兩個安排發揮的作用有限。產生這一問題的原因主要有：

20 參見孫世彥：《仇恨言論的國際法規制——以〈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第 2 款為中心》，載《河北法學》2022 年第 3 期。

1. 關於民商事裁判的認可與執行的範圍過於狹窄。《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第 1 條明確了，對於那些需要支付金錢才能生效的民商事訴訟，雙方都應該遵守這一條例，即只允許一方提起訴訟，另一方必須承擔最後的法律責任。因此，對於那些需要支付金錢的訴訟，雙方都應該遵守這一條文。這一規定體現出的是國際特色，而非“區際特色”。參照的是有關國際公約的做法，如《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等。

2. 認可與執行的條件過於嚴格。主要表現在判決“終局性”問題、欺詐問題、公共秩序問題等。香港《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319 章）的實施受到《1933 年英國《Reciprocal Enforcement》的影響，因此，香港《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的《319 章》被視為香港的“外國人權利保護條款”，但其實施的標準和程度卻遠超出《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所設置的範圍，從而使得《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的實施受到極大的限制。²¹ 這項規定只針對一類人群，並且其應用領域非常狹窄。將其條件用於與內地的判決承認與執行，是不切合實際的。

3. 認可與執行的程序不夠簡化。根據《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第 8 條，申請人在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最高人民法院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的裁定時，應當遵守當地法律的要求。但是，除非另有相關法律條文，否則，這一過渡步驟將會變得過於繁瑣。“認可”和“執行”在基礎理論上和實務上都是不同的概念，它們在範圍和方法上存在明顯差異。“認可”涵蓋了相關過程判斷、變更判斷等，而“執行”則涵蓋了具體裁判、給付裁判、終局裁判等。²² 因此，我們應該清楚地區分這兩種裁判，以便更好地理解它們之間的區別。通常來說，遵守當地的法律條款可以保證流程的順利實施，但如果想讓流程得到允許，就必須通過雙方的共同努力來達成。

《內地與澳門判決安排》的內容要寬鬆一些，但也存在需要改進的方面，如怎樣更好的服務於兩地的經貿交往，程序更為簡化，“區際特色”更明顯等。目前我國區際民事判決承認與執行問題還沒有得到很好解決，除了安排本身的問題外，就如何貫徹和落實好憲法和兩部基本法所規定的公民權利，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一國主權內部不同法域法院之間判決承認與執行受到一國憲法的影響，憲法中一般都規定一國法院之間的協助是應盡的義務。²³ 如澳大利亞憲法第 118 條規定，應給予全國各

21 參見黃志慧：《全球治理視域下民商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載《現代法學》2023 年第 2 期。

22 參見王雅菡：《互惠在外國法院判決承認和執行立法中的功能和利益衡量》，載《中國國際私法與比較法年刊》2021 年第 2 期。

23 參見陳柳冰：《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中的體系缺陷理由分析》，載《瀋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2 年第 6 期。

州的法律、文書、司法程序“完全信任和尊重”。按照美國憲法確定的“充分信賴和尊敬”條件，對各州的共同法規、記錄和司法機關流程，美國政府每一位司法機關都應予以“充分信賴和尊敬”，如同他們在制定地法規或習慣上相應的權利。“完全信任和尊重”條款改變了各州的地位，使它們不再具有獨立的外國國家地位，不能任意忽視其他各州依法律或司法程序所創造的義務。不論這些義務發生於何地，基於這些合法義務所主張的權利可在全國各州行使。“完全信任和尊重”條款是法院用以反對不執行外州法律及判決的一項重要武器。²⁴ 不可否認，在不同的領域，相互尊重並執行法院裁決是保障和實現公民基本權利的必要條件。權利是既定的，又是生成的。美國人認為，判決書是一種權利的保障，它們不僅僅是由個人簽署的，而是經過政府和公眾共同努力，通過法律規定的權力分配方案，以及其他形式的權利協議，來確保受害者的合法權益得到有效的保障。在這裏提供了一個明確的框架，從權利的來源到實現、享有、未來期望，從讓渡到受制，每一步都清晰可見。在權利這個問題上，沒有糊塗賬可走。²⁵ 美國以憲法方式來確保人民從判決書上獲得的權利，從而維護和實現人民的基本權利，不能不說這種保護力度是最大的、最有效的。

總之，內地、香港、澳門三地應當共同遵守並落實《公約》，這不僅有助於維護三地居民的基本人身自由，也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提供了重要支撐。²⁶ 通過《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與《內地與澳門判決安排》的實施，三地都能夠接受並遵守民事訴訟的結果，這正符合《憲法》所提出的關於維護基本人權的要求。²⁷ 上述兩個安排的內容應更多體現《公約》的原則和精神，這才是對兩部基本法的最好貫徹和實施。

24 參見王雅菡：《互惠在外國法院判決承認和執行立法中的功能和利益衡量》，載《中國國際私法與比較法年刊》2021年第2期。

25 參見湯維建：《美國民事司法制度與民事訴訟程序》，中國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5頁。

26 參見徐國建：《論拒絕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情勢——2019年〈海牙判決公約〉相關制度與規則探討》，《國際法研究》2023年第3期。

27 羅雅馨、王國華：《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中的確定性問題——以我國法律實踐為切入點》，《國際經濟法學刊》2024年第1期。